

证券代码：430389

证券简称：意普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铁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公司关联方曹铁波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票、梁效礼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崔鹤鸣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票为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梁效礼、曹铁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铁波、崔鹤鸣、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梁效礼、崔晓光、牟素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授予总经理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总经理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预计无法满足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补充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连续12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40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1、议案内容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先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有所增加，现对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如下：

公司 2016 年拟向公司关联方梁效礼先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借款人民币 6,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关联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高原、杨冬、牟素梅、凌永胜及其家属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涉及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铁波、崔鹤鸣、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梁效礼、杨冬、崔晓光、牟素梅、凌永胜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